

关于开展 2013 年农药质量检测能力 验证工作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农药检定(管理)所(站、局):

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管理,提高农药产品质量检测能力和技术水平,经研究,决定开展 2013 年农药质量检测能力验证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试验内容

此次能力验证工作按照 GB 28147—2011 要求对吡蚜灵可湿性粉剂进行质量分数和悬浮率的测定,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负责向各参加单位发送吡蚜灵标样和样品。

(一)定量分析

对样品 A 和 B 均按照 GB 28147—2011 规定的液相色谱法和气相色谱法检测吡蚜灵质量分数。

(二)悬浮率

对样品 A 按照 GB 28147—2011 规定的液相色谱法检测吡蚜

灵悬浮率。

二、参加单位

省级农药检定机构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(一)7月15日至7月25日,寄送试验样品和标准品。

(二)7月26日至8月31日,完成试验准备,开展样品检测,撰写试验报告(见附件)。

(三)9月1日至9月15日,提交试验报告(含纸质文档和电子文档)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(一)各参加单位应高度重视,严格要求,采取切实措施,确保活动顺利开展;各参加单位应独立完成试验项目,按时完成试验任务,及时提交试验报告。

(二)试验结果将采用方法再现性评价结果的满意度;同时采用稳健统计技术,计算实验室间和实验室内的 Z 值,分析误差来源。

(三)部所将汇总检测结果,进行统计分析,形成总结报告,并将总结报告上报部种植业管理司,同时进行内部通报。

(四)部所将对参加能力验证工作的各单位进行编号,总结报告中使用的编号进行统计,并在报告中给出所有参加单位名称和对应编号。

(五)各单位收到样品后请及时反馈部所质量审评处。

(六)本通知及其相关附件可在中国农药信息网下载(<http://www.chinapesticide.com>)。

(七)联系人:姜宜飞,联系电话:010—59194072,传真:010—59194064,联系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22号楼(100125),电子信箱:13691201864@163.com。

附件:2013年农药质量检测能力验证试验报告(样本)

农业部农药检定所

2013年7月12日

抄送：种植业管理司
